|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3/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3月11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8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2. 这是总干事的第十份年度报告，旨在概述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相关计划的主流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3. 报告还对委员会就独立审查建议5和11所作的决定作出了回应。[[1]](#footnote-1)要回顾的是，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将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年度报告附件一中的预期成果关联起来。该决定列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总结”第8.3段。
4. 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报告结构如下：
5. 第一部分重点介绍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并将其纳入以下两项工作的主流方面的情况：
6. 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活动；以及
7. 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
8. 第二部分介绍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9. 随后的附件概述了：
10. 以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的方式落实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进展及与产权组织预期成果的关联——附件一；
11. 2018年落实的发展议程项目[[2]](#footnote-2)——附件二；以及
12. 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外部审评员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议——附件三。

第一部分：在产权组织各项经常性计划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主流

1. 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继续与2030年议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广泛的倡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开发平台、数据库，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其成员国营建积极的环境，以充分利用创新和创造力。
2. 2016/17年度《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是第一份将原《财务管理报告》（FMR）和《计划绩效报告》（PPR）合并在一起的报告，不仅对2016/17两年期的计划和财务绩效进行了全面、透明的评估，也概述了实际支出情况，包括按成果列示的发展支出。
3. 2016/17年度《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还列入了其他关键改进之处，包括列入了一个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专门章节，其中提供的信息涉及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和CDIP批准的活动、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主流化，以及发展议程原则如何指导各项计划的工作以实现预期成果，内容全面。此外，2016/17年度《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是第一份在绩效指标层面列入相关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联的报告。在2016/17年度的31个计划中，有22个计划实质性地报告了发展议程建议指导其工作的情况，21个计划说明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
4. CDIP第十八届会议批准了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3]](#footnote-3)，其中请秘书处就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发展问题的合作继续改进组织内的内部协调，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完善与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秘书处在文件CDIP/22/11[[4]](#footnote-4)中作出了回应，报告了为继续改进这些方面而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了新提案，这些新提案将继续为此指导产权组织的工作。该文件指出，发展部门负责确保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根据每个国家的发展目标协调、精简和确定项目活动优先事宜的主要责任关键在于地区局，它们是成员国技术援助计划的托管人。这些技术援助活动继续遵循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的原则，力求使各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并促使它们参与到全球知识经济和创新经济中来。

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文件方面，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产权组织也协助了一些国家评估现有战略的绩效，以期完善具体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在区域范围内，正在考虑制定监测和评估框架，以衡量区域行动计划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有63个国家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13个国家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 2018年，WIPO学院继续致力于建设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力资源，并尤其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它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定期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化课程，涉及所有知识产权主题，旨在满足产权组织成员国对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力求确保其工作中保持公平的地理平衡。2018年，学院为约92,000名学员提供了培训，并在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与合作以及成员国的慷慨捐助下继续加强了与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合作。2018年，WIPO学院在满足受益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方面加强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WIPO学院在通过专业发展计划在全球范围为政府官员提供专门知识产权培训方面继续占有独特的地位。在不断评估和寻求反馈的基础上，对通过该计划提供的课程进行了量身定制，以满足目标学员的专业要求。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所提供的80%的课程是与成员国的相关机构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

远程学习计划在2018年提供了208门远程学习课程。新增了两门课程/服务：面向年轻人和教师的知识产权课程和面向法官的一般课程，并对现有高级课程新增了八个语言版本。该计划通过移动设备使其可访问性更加现代化，扩大了覆盖范围。与巴西、哥伦比亚、中国、埃及和墨西哥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框架协议依然是利用产权组织一般知识产权课程（DL-101）提供定制知识产权培训的关键。关于专利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DL-101和两门高级课程的主要审查工作已经开始，预计将于2019年完成。2018年，除了两门混合式学习课程及一次针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中小学教师的面对面培训之外，参加标准基础课程和高级远程学习课程的学员达到了90,069人，再创新高。

WIPO学院还继续开展重要工作，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学员获得知识产权高等教育，特别是通过联合硕士课程。2018年，在全球共推出了七项联合硕士计划，共有180多名学员参与了其中。WIPO学院还在2018年推出了12期产权组织暑期学校计划，均大获成功，参加人数从2017年的389人增加到了2018年的575人。在产权组织-世贸组织知识产权教师区域讨论会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学院继续在日内瓦举办活动，并于2018年在南非举办了一次区域活动，重点面向非洲国家。该学术讨论会现在与各知识产权学者会议结合举办，2018年首次与知识产权研究人员欧洲会议进行了合作。这些活动为知识产权教师和研究人员提供支持，也为他们提供平台，使其可以借此介绍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并获得同行宝贵的反馈意见。此外，还向高校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制定课程大纲、提供知识产权参考书和教科书、支持国际讲师参与研修班和研究生课程。

1. 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提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年度报告。该报告包括总干事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其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报告介绍了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和主流化方面的主要成果。
2. 2018年，产权组织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参加了与发展有关的会议、进程和倡议，并作出了贡献。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参与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联合国机构间进程，其中包括参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年议程），并支持在技术促进机制（TFM）框架内建立的联合国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IATT）所开展的活动和倡议，以及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等其他政府间组织（IGO）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以下为2018年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情况的摘要：

1. 产权组织继续积极参加了与落实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技术讨论和联合国机构间进程。产权组织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的创始成员，协助了2018年6月5日和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科学、技术和创新（STI）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的筹备工作。在根据TFM的任务授权筹备在线平台（其被指定为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所有联合国倡议提供一站式服务）方面，产权组织继续为IATT的工作做出贡献，参加了对联合国系统有关科学技术创新的各项倡议、机制和计划的摸底工作。产权组织还同意为TFM在线平台与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WIPO Match之间的数据交换创造条件。
2. 为了支持IATT的工作，产权组织的首席经济学家参加了发展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小组，并介绍了《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世界能源，创新为要》。此外，也为参加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的成员国提供了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其中涉及了可持续发展目标7（确保所有人群获得可承受的、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能源）。产权组织还参加了阿拉伯地区创新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研讨会（2018年4月15日至19日于安曼），并介绍了知识产权在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的作用。为支持编写“科学、技术与创新路线图发展指南”，产权组织参加了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专家组会议（2018年5月8日和9日于东京及2018年11月27日至29日于布鲁塞‍尔）。
3. 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共同创立了IATT性别与科技创新小组。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和27日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设部）、世界银行和贸发会议举办，期间产权组织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方面的工作。为鼓励妇女和女童从事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研究工作，产权组织与纽约皇家科学院国际信托基金（RASIT）和若干联合国机构在纽约共同组织了（2018年2月8日和9日）为期两天的第三届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科学促进和平与发展领域的平等和均等”论坛。产权组织介绍了女性参与国际专利的关键统计数据，并告知与会者，产权组织正在进行进一步研究，以衡量女性在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参与程度。会议的成果是，有22个成员国签署了一份新文件，他们“承诺继续努力为各级妇女和女童（包括作为用户、内容创作者、雇主、雇员、企业家、创新人员和领导者）参与科技创新实现有效赋权。”
4. 通过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关于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的三边合作，并根据建议14和25，产权组织帮助加强了实证和事实信息依据，促进政策制定者在这三个领域的交汇点开展工作，并在根据知识产权与贸易解决公共卫生方面为他们提供了支持。在这次合作的框架内，产权组织积极参加了“第七届可持续发展目标三方专题讨论会：促进健康生活和福祉的创新技术”，该讨论会于2018年2月26日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此外，产权组织于2018年10月8日至12日参加了世贸组织“贸易与公共卫生研讨会”，为整个议程中的若干会议做出了贡献，会议的主题涉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制药业创新的关键因素、进一步促进全球获得卫生技术的知识产权政策选择等等。产权组织与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共同参加了2018年11月在科威特、4月24日和25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6月11日至13日在格鲁吉亚、2018年11月15日和16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分别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研讨会”。在这些会议期间，产权组织除其他外，尤其讨论了与国际专利制度中的政策选择有关的问题。产权组织还于2018年11月8日和9日主办了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NDC)机构间工作队(UNIATF)第十一届会议。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是政府间机制，旨在促进40多个联合国实体和其他非联合国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支持成员国解决全球非传染性疾病的流行问题。
5. 2018年，产权组织秘书处在落实UNFCCC技术机制（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方面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参加了这些机构的各个会议，并在2018年9月25日至28日在波恩举行的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TEC）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介绍了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GII）的结果。
6. 关于产权组织旨在根据建议24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秘书处继续支持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秘书处积极参与了2018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WSIS论坛，与欧洲广播联盟（EBU）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自由广播、推动本地内容”的研讨会。除WSIS论坛外，产权组织秘书处还积极参与2018年互联网治理论坛（IGF），组织了一次关于如何实现本地制作、推动本地内容的会议。此外，产权组织还积极参与了IGF关于本地内容的最佳做法论坛（BPF）。
7. 产权组织与贸发会议合作，参加了电子商务周（2018年4月16日至20日于日内瓦），并组织了一次关于版权制度如何促进本地内容的制作和发行以及产权组织支持在线环境中的争议解决的活动的早餐会。此外，产权组织资助了三名决赛选手参加在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创业周（GEW）框架内举办的联合国联合竞赛活动。竞赛活动决赛选手于2018年11月15日参加了产权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并获得了产权组织远程学习计划的入学资格。
8. 秘书处还继续开展工作为其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财政支持。外联工作主要侧重于寻求合作伙伴来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
9.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成员国提交了第一批议题提案供讨论，载于文件CDIP/21/8 Rev.和CDIP/22/17。委员会决定每届会议讨论一个议题。上述项目下的讨论旨在提供机会，分享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在各个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和所部署的最佳做法。

在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经上一届会议商定，委员会讨论了“女性与知识产权”新议程项目下的第一个实质性问题。讨论内容包括秘书处相关部门的代表介绍产权组织促进赋予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权能的活动和政策。之后，成员国就该议题进行了讨论，分享了他们自己的经验和做法。委员会还通过了墨西哥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一项提案，该提案将提交给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GA）。委员会还同意保持议题提案名册开放，成员国将来可继续提出提案。

1. CDIP结束了关于要求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议程项目的讨论。在2018年5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成员国决定CDIP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都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成员国提出的供在上述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一些议题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9，是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的核心。

2018年，产权组织出版了一本关于产权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小册子，其中阐明了产权组织的工作如何通过推动创新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手册被译成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5]](#footnote-5)。

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已提交给CDIP本届会议。报告重点介绍：(a)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和倡议；(b)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

作为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的成员，产权组织与其他六个联合国机构一起参与了约旦的创新政策计划。产权组织强调了知识产权对更广泛的创新政策制定相关计划的重要性。该活动汇集了来自1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32名与会者。该计划还支持一年一度的韩国国际女性发明展（WIPO-KIPO-KWIA国际女性发明论坛），并为约75名女发明家与会者（包括来自八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组织了一次关于更好地管理知识产权的讲习班。

1.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对产权组织仍然很重要。总干事于2018年10月10日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年度磋商会议，约26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借此机会向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出了问题，了解了总干事对产权组织现有条约和全球知识产权未来发展态势的看法。产权组织还通过鼓励他们参加由产权组织举办或主办的会议和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和/或会议，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这方面，产权组织大会于2018年授予了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使得政府间组织总数达到7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261个，在产权组织拥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家非政府组织92个。
2.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继续独树一帜，是实际执行《马拉喀什条约》的主要工具之一，为服务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盲人和视障者的组织提供无障碍图书制作最新培训。2018年，ABC扩大了其能力建设活动：它资助制作了2,500多种本国语言的无障碍格式图书。除了之前在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和乌拉圭建立的项目外，ABC还在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和越南开展了新的能力建设项目。ABC在其能力建设项目中纳入了对出版商在“自始无障碍”图书制作方面的培训，力求利用出版业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力量，这意味着这种图书从制作那一刻起就既适于视力正常人群也适于印刷品阅读障碍人群使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ABC还发起了每年一次的ABC无障碍出版国际卓越奖，并鼓励出版商签署《ABC无障碍出版宪章》，其中载有出版商应遵循的八项原则，以使其数字出版物成功地供阅读障碍者使用。此外，ABC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Kalimat基金会于2018年建立了一个新的合作模式，涉及专门制作适合盲人或视障儿童使用的阿拉伯语图书。ABC将为Kalimat基金会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然后Kalimat基金会将制作其“自始无障碍”的图书。最后，ABC承认盲文作为促进盲人和视障者在教育和经济上取得成功的重要驱动力的作用。证据表明，盲人或视障者以及有机会学习盲文的人在教育成果上均有所成就，就业率也得到提升。因此，ABC支持盲文教学及浮凸点和数字盲文的制作，使其可用可刷新的盲文显示器阅读，并促进可以用辅助技术阅读的无障碍数字化图书的制作。
3. WIPO Re:Search截至2018年底已有140个成员，代表来自六大洲的40个国家，其中包括30多个非洲学术和公共研究机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数量有所增加，该联合体目前有11个最不发达国家成员。WIPO Re:Search通过其伙伴关系中心生物技术产业组织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自2011年以来促成了140项合作协议，其中8项处于合作后期阶段。2018年，WIPO Re:Search继续实施其五年战略计划（2017年启动）。它推出了一个在线资源互动平台，让用户能够检索有关WIPO Re:Search成员、合作和资产的信息，并分享信息，推进对被忽视的热带病（NTD）、疟疾和结核病的研究。2018年，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WIPO Re:Search奖学金计划将来自非洲和印度太平洋地区的14名研究人员带到澳大利亚和美国的主办机构，以提高他们的科研能力。通过其众多的合作协议和奖学金，WIPO Re:Search继续证明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全球卫生，特别是在NTD、疟疾和结核病领域。
4. 截至2018年底，WIPO GREEN已在170个国家拥有了86个合作伙伴和7,000多个网络成员。自2013年启动以来，为网络成员促成了640多个连接。目前在WIPO GREEN数据库中列出的绿色技术、需求和专家的数量接近4,000项。2018年，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WIPO GREEN在东南亚实施了一个两阶段的牵线搭桥项目，目的是发现该地区的可持续技术解决方案，促进技术寻求方和提供方之间的对接。该项目产生了153个对接，已经促成了三项绿色技术转让交易。该项目第二阶段以一场牵线搭桥活动宣告结束，来自26个国家的85个参与方参与了其中，包括企业家、投资者、公司、公共部门组织、技术孵化器等。
5. 产权组织推出了最新的数据库Pat-INFORMED，这项倡议涉及产权组织、国际药品制造商和协会联合会（IFPMA）及20家领先的研究型生物制药公司。Pat-INFORMED是参与制药公司与发展中国家采购实体之间的信息桥梁。它将以易于使用、有效的格式让药品专利信息更容易获得，从而为这些实体提供帮助。专利信息可能会错综复杂且难以理解，因此Pat-INFORMED通过按司法管辖区公布注册药物的关键专利简化了这一问题。
6. 产权组织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制定的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继续发挥其功能，朝着其目标努力，在资金不足的发明人、发展中国家的小型企业与无偿提供服务的专利律师或代理之间牵线搭桥。这包括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在其所在国和选定司法管辖区内获得专利保护。鉴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对该倡议的兴致日益浓厚，不久的将来，它将延及其他司法管辖区。这一创新计划受到了成员国的欢迎。IAP还得到了专利律师和代理人的热情支持，迄今已有100多个专业人士在受益国注册。目前正在与国际和区域的律师和代理人协会磋商，以便可以加入美国和欧洲等一些重要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律师网络。为获得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的额外支持，正在进行谈判。就发明人而言，有100多人学习了最新的在线课程，约有40人已经在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方面得到了支持。有十家赞助商加入了这一计划，其中包括公司、知识产权专家协会和在国际层面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7. 产权组织统计和经济研究网页继续提供有价值的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这些网页均得到了更新，补充了更多的研究论文和统计数据，覆盖的国家也更多。随着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第二阶段于2018年年中结束，经济学和统计司已开始确定优先事项，以促进进一步进行发展研究，作为计划16下经常性活动的一部分。此外，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关于移民发明人的数据库给学术学者。2018年发表了大量依据该数据库进行的关于发明人移民前因后果的研究。
8. 2018年，产权组织继续努力实施一些计划和活动，使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的中小企业和研究部门受益，并且继续举办了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2018年，在黎巴嫩、科威特、圣何塞、马拉维、肯尼亚、海地、阿曼和牙买加等八个国家组织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研讨会。

南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项目于2017年8月启动，2018年继续实施，重点是加强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框架，致力于提高中小企业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1. 为了强调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和技术在机构一级的转让和传播的重要性，且为了培训和协助参与机构起草其知识产权政策，产权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在埃及、河内和菲律宾举办了三次国家研讨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高校和研究机构举办了一次次区域研讨会。2018年，“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和“定制指南”最终定稿[[6]](#footnote-6)，内容涉及：(i)将学术研究成果进行负有社会责任的商业化；和(ii)就知识转让相关事项分享良好做法和政策经验。这些文件已被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俄文。此外，知识产权工具包第二卷：（技术转让）协议模本也已最终定稿并公‍布。

专门针对高校和知识产权的网站进一步扩展，其中包括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知识转移内容。具有与全球现有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链接的产权组织数据库进一步扩增，纳入了26项新政策，其中一部分载有南北合作和/或负责任的商业化和知识转让的指导方针或参考材料。该网页上新增了一个关于南非官办研究组织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的案例研究，[[7]](#footnote-7)其中提供了对如何设计政策框架支持官办研发成果商业化的见解。

1. 企业知识产权出版物丛书第二辑《发明未来》得到了修订，并以五种语言发布了新的更新版本[[8]](#footnote-8)。在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推出了一个旨在缩小工业和研究之间差距的项目，由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资助，目的是将适当的中小企业与从事相关研究的高校联系起来，促进合作，并最终加强协作。此外，该项目还考察了女性参与知识经济的情况，重点是鼓励女性研究人员参与知识产权商业化进程，项目成果在菲律宾的一次区域会议上得到了讨论。
2.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产权组织2018年继续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从发展相关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产权组织应成员国的要求，就当前的国家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列载的平衡和灵活性。[[9]](#footnote-9)此外，产权组织还组织了若干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问题。[[10]](#footnote-10)各国主管部门改编了或正在改编产权组织曾经编制的面向执法官员和检察官的培训材料，以满足当地需求，并在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用作资源工具。此外，由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L.T.C. Harms法官编写的《知识产权执法案例》第四版现已发布。‍[[11]](#footnote-11)

在提高认识方面，继续开展工作，提供工具，协助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在马拉维制作了两部关于尊重版权的宣传短片，[[12]](#footnote-12)还制作了产权组织儿童动画《小企鹅波鲁鲁》的新剧集，其中一个关于外观设计，另一个关于产品假冒。[[13]](#footnote-13)产权组织的其他动画片加上了中文和阿拉伯文配音。此外，还推出了一个面向年轻人的提高对版权的认识的西班牙语网站：www.respetoporelderechodeautor.org。[[14]](#footnote-14)产权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提高认识的具体项目，例如制定提高认识战略和组织学校竞赛。

1. 继续依照发展议程建议提供立法援助。委员会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2018年5月14日至18日）上，在对“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15]](#footnote-15)的讨论中,审议了技术援助活动的特点。立法援助仅应要求提供；产权组织以客观和互动的方式告知政策选项，同时将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特点和需求纳入考虑；立法援助涉及知识产权各相关领域（版权、专利或传统知识等）和活动（修订和更新法律与规定、批准条约，或落实灵活性等）。此外，这一过程严格遵守双边性和保密性原则；产权组织地区局和实质领域均参与其中；同时，也力争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确保参与方获得必要的专业知识。在专利领域，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内容涉及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
2. 产权组织根据“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报告[[16]](#footnote-16)中所载的内容，继续解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并在各论坛中传播灵活性数据库[[17]](#footnote-17)中包含的信息。委员会2017年11月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除了新的检索设施外，数据库还包括委员会2016年第十八届会议商定的关于其更新机制的信息。该机制要求成员国通过正式通函向秘书处提供与数据库中包含的灵活性有关的国家规定的更新。成员国通知的更新可涉及：(i)对数据库中已包含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和/或(ii)将之前不存在、最近通过的条款添加到数据库中包含的灵活性相关国家法律中。所通知的更新将以名为“成员国更新”的新字段即刻列入数据库中。2018年，成员国未提交任何更新。
3. 在技术转让领域，产权组织继续根据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18]](#footnote-18)中提出的措施开展工作。在此方面，秘书处提交了“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19]](#footnote-19)和“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20]](#footnote-20)文件，供2018年5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作为差距分析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在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载于该文件[[21]](#footnote-21)的评估活动指标清单，并确定成员国提议的多项行动目标已实现。此外，委员会继续根据“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22]](#footnote-22)就网页论坛进行讨论，并决定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详情，以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1. 2018年，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2. 根据请求提供客观信息，协助制定和实施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和立法。（根据建议1、10、11、13和14）。
3. 在各区域和国家组织了若干多利益攸关方实务讲习班，旨在提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及主要政府机构的能力和认识，并围绕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加强国家政策对话和进程。（根据建议3和42）。
4. 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的支持下，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PRV）共同举办了两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支持创新”国际高级培训课程，目的是营建运用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让遗传资源利益攸关方获得更多利益，并支持创新，使之促进经济增长、帮助减少贫困。（根据建议3和11）。
5. 参加由各联合国机构组织的会议。（根据建议40）。
6. 产权组织对人工智能的研究由先进技术应用中心（ATAC）主导，致力于加强产权组织各项职能和流程的运作。产权组织目前主要在三个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机器翻译、图片检索和专利自动分类。产权组织牵头并促成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合作，以实现整体一致的信通技术策略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管理，并利用人工智能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定期发布涵盖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领域讨论最多的议题的内容，并参与有助于理解主题事项的会议和活动。
7.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对知识产权对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通过《WIPO杂志》和每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WIPO杂志》订阅量达到22,000多人次，其中有19篇文章都强调了知识产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占2018年七期杂志中所发表的56篇文章的34％。2018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在全球范围内创造了创纪录的参与人数，在135个国家开展了630多项活动。2018年公众参与度大幅增加，Facebook上的访问量达到了近百万人次，Twitter上的曝光量达到了916,000次，世界知识产权日网页的页面浏览量达到了101,000次。
8. 关于产权组织员工数量和重点关注的问题，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继续努力提高对道德操守问题的认识水平。因此，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于2018年组织了由著名教授Peter Singer讲授的联合国系统道德与技术第一次公开讲座，以表明在这些领域的发展中需要有道德视角。此外，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注重标准制定，并就引发道德困境的情况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各级人员反应都很积极。
9.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独立审查，已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载有12项建议的报告。[[23]](#footnote-23)委员会此后讨论并通过了其中一些建议。在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建议5和11，并要求秘书处根据产权组织的相关任务授权继续推行其与这些建议有关的所有做法，并增加与总干事本报告附件一中预期成果的链接。此外，秘书处还向CDIP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意见”汇编。[[24]](#footnote-24)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将依据以下内容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i)有关成员国要提出的补充意见；和(ii)秘书处关于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已获通过建议的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
10. 根据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25]](#footnote-25)产权组织于2018年组织了一次技术援助互动对话。一些成员国就本国在提供和/或接受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工作做了报告。之后，其他成员国进行了互动讨论。[[26]](#footnote-26)

此外，2018年委员会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下提交并讨论了以下文件：(i)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CDIP/21/4)；(ii)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文件CDIP/21/9)；(iii)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文件CDIP/22/3)；(iv)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文件CDIP/22/10)；以及，(v)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文件CDIP/22/11)。

1. 在项目完成及独立外部审评之后，21个发展议程项目被纳入了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的主流。以下是2018年间一些主流发展议程项目的发展情况：
2. 通过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纳入主流，WIPO学院继续支持各国营建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能力。2018年已完成七个此类项目，有八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现又收到了成员国提出的更多项目请求。
3. 在将“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纳入主流的背景下，继续建立新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并通过对78个成员国的高校、研究中心和商业协会等主办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为其当地用户提供新的资源和服务，进一步加强了现有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根据最新的“TISC进展和需求评估调查”，现已在全球建立了750多个TISC。它们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如专业化专利检索，对每年70多万次的查询作出了回应。2018年在26个国家组织了专利检索和分析现场培训活动，又提供了更多在线培训计划对此给予了补充。通过2018年组织的三次区域会议，并通过eTISC知识共享平台举办的在线活动，促进了TISC之间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现有2,300多个成员在平台上进行了注册，在线eTISC平台的网页浏览量去年达到了22,000多次。继续根据相关发展议程项目增加新服务，如与公有领域发明的识别和使用相关的新服务。这些相关发展议程项目2018年和2019年初在各试点国家的TISC网络实施，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最终完成并提供给所有成员国。
4. 产权组织的“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通过与全球部分最重要出版商之间的公私合作项目，继续向85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1,25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继续免费或低价查询到约7,700种订阅型科技期刊及22,000本电子图书和参考书。ARDI也是Research4Life（R4L）计划的合作伙伴，与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管理的各项计划类似，也是提供各自专业领域的内容。与这些Research4Life合作伙伴一道，ARDI为各注册机构提供大约21,000种期刊及69,000本图书和参考书的查询。同样，产权组织的“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通过与主要专利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公私合作，继续向43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120多个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继续免费或低价查询到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
5. 成功完成了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27]](#footnote-27)与企业绩效管理（EPM）系统一体化。对IP-TAD做出这种重大调整，把它纳入全组织EPM系统中，就可以增加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相关信息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从开展面向发展的合作活动的各项目和部门中获取数据。此外，它还存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活动的定期报告数据。产权组织正在继续将产权组织顾问名册数据库（IP-ROC）纳入组织范围的EPM系统。全面运作后，增强型IP-ROC将纳入新模板，以记录从事各种技术援助活动的产权组织顾问的更完整和更准确的信息。该数据库还将改进其检索功能，以便按专业领域和执行任务确定顾问。迄今为止，共有3,785名专家/顾问在IP-ROC注册。
6. 在“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项目下开发的WIPO Match技术援助平台扩大了其范围，纳入了来自33个国家的61个支持方，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企业、高校和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它目前有14项支持捐助和13项需求意愿，迄今已有六项牵线搭桥成功。为了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WIPO Match平台也被纳入了联合国TFM在线平台。TFM的宗旨是促进对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开发、转让和部署方面进行的有意义和持续的能力和技术援助，并为协调各联合国机构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
7. 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主流化之后，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国所要求开展的一些面向发展的活动，这尤其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和经验的互利交流，也继续加强了创新和创造力，加强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用，由此促进了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关于在发展中国家跨平台申请专利和商标的研究也正在最后定稿中。该研究报告了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申请人在发展中国家提交的专利和商标申请统计数据。对2014年至2018年五年间开展的所有活动进行的新的摸底调查工作已结束。摸底调查内含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列表，其中受益国和提供国均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活动的所有或大部分发言人或专家也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这包括秘书处在上述标准适用的情况下开展的三角合作活动，不过这些活动是在发达国家的财政支持下进行的，基本上是以信托基金的形式进行的。产权组织为联合国大会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提供了南南合作活动方面的意见。此外，它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BAPA+40）的进程，报告了南南合作领域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特别报告了发展部门工作的贡献以及通过WIPO Green、ABC和WIPO Match的平台建立的伙伴关系的成果。在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络内加强了产权组织协调中心的职能，该网络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联络点。
8. 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下，产权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加强成员国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客体的能力。此外，根据“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产权组织开发了专利注册门户网站，为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在线专利注册机构提供信息和链接。专利注册门户网站已于近期在相关项目（“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框架内重新设计，目的是提供高级检索功能和其他信息，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该门户网站更新并完善了用户界面，提供的内容涉及200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世界各地的专利信息库。
9. 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工作，并加强了其作为这一领域的多边论坛的作用。根据发展议程建议7、23和32，产权组织在2018年的工作重点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重点是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的版权与竞争问题。秘书处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与了“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对知识产权相关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竞争机构团体。
10. 2018年，产权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继续使用“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的项目方法。
11. 事实证明，“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的成果，对“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通过品牌和设计加强企业竞争力”区域项目的概念、设计和逐步实施工作特别有效。亚太地区的五个国家目前正处于项目设计和初步实施阶段，另外六个国家也已申请自2019年起开始参与该项目。
12. 随着“专利信息工具开发”项目的主流化，专利分析领域在整个2018年间继续取得进展，以在编制《专利态势报告》（PLR）方面汲取的经验为基础，出版了一个全新系列的专利分析出版物，题为《产权组织技术趋势（WITT）报告》。虽然这种新型出版物以专利态势报告为基础，但也纳入了非专利数据和来自具体主题领域的世界领先专家的意见，使其内容更加丰富充实，从而将该主题更加具体化，可以通过政策讨论或科学文献等其他视野向创新政策和决策者等更广泛的受众提供全面的技术概述，用更全面的方法提供支持工具，以帮助作出决策。2014年至2018年间，《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的PDF下载量达到273,061次，2018年的下载量为59,735次。产权组织可检索数据库中的其他实体编制的专利态势报告有所增加，纳入了公共卫生、粮食和农业、环境和ICT技术领域的214份报告。为了增强TISC提供专利分析服务的能力，2018年开始编制了《专利分析手册》，该手册草案在协作平台（Github）上发布，供专利信息用户专业人员提出意见，进行审查。
13.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启动了关于“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讨论，该讨论已在CDIP若干届会议中持续进行。在此方面，CDIP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六点提案，[[28]](#footnote-28)其中除其他外，尤其请秘书处“评估用于衡量各级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并在这一过程中努力找出可能的改进领域”。根据该提案，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29]](#footnote-29)”报告。
14. CDIP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的工作以及与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的相应的《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一书继续被学术界广为引用。项目产出对该领域的贡献仍然具有概念性、实证性意义，比较独特新颖，与拥有大量非正规部门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经济体特别相关。因此，这项工作仍然定期对创新与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论坛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建立新伙伴关系促进非洲发展”（NEPAD）和“非洲科学技术与创新指标”（ASTII）项目的背景下。
15. 在国家一级实施并于2018年5月进行了审评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的项目已被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司经常性活动的主流。2018年，在莫桑比克启动了一项基于需求分析的“适用技术转让促进发展”的国家项目。在此方面，已经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目前正在进行国际和国内专家的任命工作。乌干达也正在实施一项关于“适用技术转让”的国家项目，现已完成了国家和国际专家的征聘工作。塞内加尔在2018年12月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已开始准备启动“适用技术转让”工作。其他一些成员国也对“适用技术转让促进发展”项目表示了兴趣。最不发达国家司目前正在制定若干行动倡议，以设立“使用适用技术”高级培训中心，这些倡议包括记录成功案例和编写“使用适用技术促进发展”指南。

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主流

1. 经CDIP第五届会议批准的、在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协调机制”尤其责成“产权组织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一份提及这些意见的文件已由产权组织大会在2018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讨论。[[30]](#footnote-30)
2. 以下段落总结了产权组织各相关机构在2018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1. 2017年10月，大会同意续展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在该两年期内的工作计划。根据议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工作，争取就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结果的性质。
2. 根据议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2018年举行了四次会议（3月份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内容涉及遗传资源；6月份第三十六届会议，内容涉及遗传资源；8月份第三十七届会议，内容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12月份第三十八届会议，内容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 根据任务授权，设立了遗传资源特设专家组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以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案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根据任务授权，2018年大会审议了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截至当时的工作报告，并呼吁政府间委员会根据2018年和2019年的任务授权加快工作。
4. 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是发展议程建议18的一项主题，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可能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
5. 准则制定活动继续以成员国为驱动，并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代表、非政府组织，及在其它论坛所开展的工作（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40及42）。
6. 此外，政府间委员会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
7. 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1）为依据，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2）。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8年7月9日至12日和2018年12月3日至6日分别举行了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SCP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v)技术转让。SCP的讨论尤其探讨了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发展议程建议5）、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7）、成员国的可能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发展议程建议22），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建议19、22、25、29和31）。
2. SCP的活动继续是成员国驱动的并且具有包容性（发展议程建议15），有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这些活动是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1在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基础上进行的。SCP根据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提案推进了讨论。
3. 分享会议和信息交流会议也对讨论给予了引导，促进了就成员国的法律、做法以及在各国和/或各区域实施法律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进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对参与性进程作出了贡献，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发展议程建议15和42）。
4. 2018年间召开的关于专题性问题的系列分享会议和信息交流会议继续加深了对代表们所讨论议题的理解。这些议题包括：(i)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ii)专利局检索与审查合作；(iii)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程序质量所用的方式，包括异议制度、相关挑战和解决方案；(iv)在加强审查员能力，特别是中小局审查员能力方面的经验；(v)就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vi)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vii)在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客户和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包括跨境议题；以及，(viii)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至26日和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SCT目前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开展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以及地理标志的工作，并将发展议程纳入了工作主流。
2.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第27次特别会议）（见文件WO/GA/50/6）讨论了是否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外交会议的问题，讨论以包容性的、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0至12，也将继续讨论有关技术援助条款/决议的提案及有关将来源或属地公开条款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提案。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2018年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至6月1日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举行。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障人士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行动计划（文件SCCR/36/7），对所有这些议题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并计划在2019年举行三次区域会议和一次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会议。2018年间，委员会听取了关于Yaniv Benhamou博士的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文件SCCR/37/6）介绍，并给予了认可，还听取了肯尼斯·克鲁斯博士正在编写的关于图书馆类型的介绍。这些材料为SCCR议程上就相关议题展开丰富和有益的辩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执法咨询委员会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8年9月3日至5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ACE的工作重点是在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委员会在考虑更广泛社会利益，特别是关注发展问题的背景下制定执法政策，ACE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反映了这一点。第十三届会议涉及到的议题包括：(i)就关于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ii)就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就关于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iv)交流关于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2. 根据该工作计划，委员会听取了30份专家报告和四次专家会的讨论。ACE会议同期还举办了一个关于促使大众参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展览。ACE的五个成员国、一个观察员组织和三个国家商标协会介绍了旨在通过促使大众参与其中来获得对其信息的支持的活动。委员会决定，将在定于2019年9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以上述四个工作计划为基础开展工作。
3. ACE会议同期，举办了一次展览，展示了各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关于提高认识的倡议。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

1.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8年6月18日至22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若干提案，依据工作组在2010年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建议完善PCT体系的运行。工作组还注意到了载于一份文件中的关于这些建议落实工作的最新进展，该文件列出了旨在进一步完善PCT体系的有关未来工作主要领域的优先事项和方向（文件PCT/WG/11/5）。这些建议包括对PCT的未来发展可以怎样与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保持一致而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建议集A和C中的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申请人、缔约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将做出这些改进，重点是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不管是针对专利申请受理，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均如此。
2.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由巴西提交的“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文件PCT/WG/11/18 Rev.）。根据工作组2017年第十届会议的要求，国际局还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了一次关于高校PCT费用减免的研讨会，其中八位发言人来自不同的背景。工作组请国际局通过通函开始磋商，以确定可能与高校潜在的费用减免讨论相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风险和缓解措施。磋商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将作为国际局编拟的文件的依据，供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将列出为如何处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讨论期间查明的各种实施问题提出的可能的任择方案，并酌情列入对《PCT实施细则》进行必要修正的提案。国际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了该通函（C.PCT 1553和C.PCT 1554）。
3. 工作组注意到了对提交至第十届工作组会议的关于向国际局缴纳的某些费用的减费新资格标准落实工作最新进展报告(文件PCT/WG/11/23)。这些新标准于2015年7月1日生效，涉及到其国民和居民可以有资格享有国际申请费和某些其他应付国际局的费用减免90%的国家。根据这些新标准，申请系由属于新增十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之自然人提交的，可以有资格申请减费；申请系由属于某两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之申请人提交的，则不再符合条件。
4. 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国际局为2015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编拟的一项提案（文件PCT/WG/8/7），以促进更好地协调各国家主管局之间的专利审查员培训，同时也考虑到了有效的长期规划、在提供有效培训方面分享经验、以及把审查员培训需求与有能力提供相应培训的国家主管局匹配起来等问题。在此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对一项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调查进行的评估（文件PCT/WG/11/16）。该调查是为了贯彻2016年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而开展的。协议指出，国际局应请主管局，特别是捐助局，每年向国际局报告它们所开展或所接受的培训活动。工作组还注意到了国际局以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在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更好地协调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的提案为基础介绍的有关开发专利实审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文件PCT/WG/11/17）。
5. 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关于2017年5月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下启动的讨论的最新进展，讨论依据的是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PCT/WG/11/22）附件一所载的六点提案。
6. 最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2012年第五届会议上的决定，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报告作为经常性项目列入了PCT工作组每届会议的议程。该报告的内容涉及对发展中国家利用《专利合作条约》产生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特别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和产权组织大会）监督下开展的PCT相关技术援助活动。有关国际局在2017年和2018年前三个月进行的PCT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广泛的信息的最新报告，以及关于计划在2018年剩余月份开展这些活动的工作计划，均载于文件PCT/WG/11/22，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31]](#footnote-31)另一份涵盖2018年和2019年此类活动的报告将提交给PCT工作组，供其在2019年6月会议上审议。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1. 截至2018年底，成员国批准了39个项目，落实了34项发展议程建议。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总概算为32,565,000瑞士法郎。
2. 2018年，成员国对CDIP的工作以及通过实施项目落实发展议程给予了进一步的承诺。各成员国就各种议题新提出了四个项目提案，加强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这些项目是：
3.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旨在落实建议1、10、12、19和31。
4. “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旨在落实建议11、23、24和27。
5.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旨在落实建议1、3、4、10、11、16、25和35。
6.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旨在落实建议1、10和12。
7. 发展议程已完成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仍是成员国对这些项目的落实成效进行评估并对未来的发展相关活动和新发展议程项目提供指导意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运用所制定的、兼顾了审评工作所提建议的机制来确保审评员议定的建议得到适当落实。
8.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确定的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这一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最终独立审评报告已提交2018年5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此外，“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独立审评报告已提交2018年11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2018年共完成并审评了30个发展议程项目，CDIP也已讨论了相关审评报告。
9. 此外，“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CDIP/17/7）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的完成报告（CDIP/16/7 REV.2）已在实施工作完成后编写。报告不仅全面概述了项目的产出和成果，也全面概述了整个实施期间所捕捉到的风险和缓解措施。完成报告分别载于文件CDIP/23/5和CDIP/23/4。
10. 2018年继续落实六个发展议程项目。按照既定惯例，已向2018年11月19日至23举行的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其中五个项目的落实工作进展报告，成员国也进行了讨论。此外，还向该届会议提交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完成报告。截至2018年底，五个项目仍在落实中，即：
11.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12.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1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
14. “利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15.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16. 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在报告期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如下：
17. 在“知识产权、旅游与文化项目：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和推广文化遗产”方面，继续努力在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所有四个选定试点国家的中央层面及产权组织主导的项目管理层面，通过分散化的现场实施工作，来实现项目目标。国家项目组反复开展的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旅游业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在旅游相关商业活动中有效运用知识产权的益处，使他们能够更加参与到倡导运用适当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来推广旅游热门地区/城市/目的地的工作当中。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并在所有四个国家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导委员会。此外，在厄瓜多尔最后确定并启动了40小时的知识产权、旅游和地方发展培训师培训课程。关于项目实施主要成就的更多细节见本文件附件二。
18.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已于2018年完成。所有七项国家和区域研究均已于2018年成功完成，四项研究的摘要已提交给CDIP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以下是2018年最终完成的研究：(a)东盟：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b)智利：中等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报告；(c)乌干达：加强乌干达农业食品部门的创新：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以及，(d)波兰：卫生部门创新体系中的知识产权。在该项目下开展的全部研究，见：[https://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https://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
19.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于2018年在南非、智利、印度尼西亚和卢旺达等四个试点国家成功开始实施。根据国家专家的反馈，编制了手册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在所有这四个实施国家都进行了创新价值链摸底调查，并由每个实施国家聘请的专家完成了培训需求评估。关于项目实施成果的更多细节见本文件附件二。
20. CDIP于2016年批准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司法培训机构项目）2018年圆满结束，所有目标均已实现，这已由非常积极肯定的成功指标予以了证实。该项目提高了司法培训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继续教育计划的能力，也营建了法官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该项目由一组法官设计，由从业人员执行，以确保其相关性，是与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等试点国家密切协调实施的，并考虑到了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求。该项目的重点是开发定制模块和手册，提供广泛的面对面和远程学习继续教育课程。该项目还允许建立信息共享和点对点学习的在线网络，并提供对一系列参考资料和法院案件专门数据库的访问。
21.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的项目——第二阶段”已于2018年底成功完成，所有预期产出均已实现。“加强对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经济数据的收集可行性研究”已最终完成并提交给了委员会2018年5月的会议。该报告阐述了了解视听产品市场对市场发展的重要性，并概述了在若干国家收集此类数据时遇到的诸多障碍和挑战。该研究的一个主要结论是，需要提高视听行业利益攸关方对加强经济数据的收集促进市场发展和提高知识产权创收潜力的重要性的认识。另外，还编制了一本关于“肯尼亚版权与视听业：电影制片人实用指南”的小册子，并于2018年印刷。非洲电影专业人员版权远程学习模块已经开发，内容也已编写完成。该项目需要与WIPO学院密切协调，进入测试和实施的最后运作阶段。关于项目产出的更多信息见本文件附件二。
22. 在“利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的背景下，2018年6月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指南草案终稿，2018年7月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草案终稿。草案已经过修订，兼顾了在九个试点国家的选定TISC中试行指南时收集的反馈。根据产权组织的出版政策，在对指南进行专业编辑、设计并将其译成产权组织的六种官方语言(中文、阿拉伯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之前，2018年下半年先把内容提交给了适当的专家进行同行审评，这项工作已于2018年12月完成。2018年开始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国家TISC网络的技能，使其能够管理并提供服务，帮助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并在印度、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组织了三次研讨会。此外，专利注册门户网站于2018年11月完成并启动，网址为：[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http://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

结　论

1. 产权组织继续在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中兼顾发展问题，这体现在所有报告文书中，例如《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总干事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报告、总干事向CDIP提交的报告，及进展报告。此外，还表明，除了主流发展议程项目之外，发展议程建议也是产权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核心。没有产权组织成员国持续、坚定的承诺，没有它们在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体现的意愿，这一进展将会很难实现。
2. CDIP在2018年新批准了四个发展议程项目，使更多国家能够从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活动中受益。现已将两个已完成和经过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了主流，以确保其可持续性，也确保产权组织致力于在有效落实发展议程中发挥作用的承诺。CDIP还在这一年解决了议程上所有常设项目，这表明其成员体现了开放合作促进发展的态度。
3. 最后，2018年对CDIP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它是首次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讨论议题。成员国积极主动提出了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产权组织将确保全力以赴，响应其成员的要求和需求，充分促进其各项决定得到落实。

[后接附件一]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建　议 | 落实情况、背景文件和报告 | 与预期成果的联系 |
|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CDIP/13/4）。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文件CDIP/9/13）。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CDIP/17/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题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的文件对此进行了阐述，该文件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已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和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4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INF/2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文件CDIP/3/INF/2）。该项目已于2010年11月完成。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文件CDIP/9/13）。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CDIP/17/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作为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后续举措，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继续努力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  产权组织、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和20家领先的研究型生物制药公司于2018年启动了一项新计划。Pat-INFORMED（药物专利信息倡议）向全球卫生界，特别是参与药物采购的机构提供服务，为轻松获取药物专利信息提供便利。这20家公司是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自愿提供Pat-INFORMED所含治疗类别下其批准的药品关键专利信息，并承诺答复采购机构的善意询问。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 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3。  2018/19年两年期的发展支出基于成员国在2015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确定。根据上述修订后的定义，本组织2018/19年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总份额为1.328亿瑞士法郎或占18.3%。此外，为2018/2019两年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批准的总额为135万瑞士法郎（见文件WIPO/PBC/27/8，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7）。  至于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引入知识产权的活动，一系列广泛的针对性计划和活动正在继续，尤其是在WIPO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举措，一是“初创知识产权学院”（文件CDIP/3/INF/2和CDIP/9/10Rev.1），该项目已完成、经审评并纳入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若干学术机构使用的产权组织远程学习课程。  此外，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文件CDIP/16/7 Rev. 2）。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4）和审评报告（CDIP/23/7）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八.1就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与各方面公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3、CDIP/5/5和CDIP3/INF/2。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文件CDIP/5/5）。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九届会议审议（CDIP/19/4）。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一阶段（文件CDIP/9/13）。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CDIP/17/3）。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文件CDIP/12/6）。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九届会议（CDIP/19/4）。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该项目后续实施的文件（CDIP/20/4），该文件已在CDIP第二十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此外，产权组织中小企业相关计划和活动也帮助加强了国家/地区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3/3、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和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 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文件CDIP/3/INF/2，附件二）。  该数据库可在以下地址访问：<http://www.wipo.int/tad/en/>。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  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报‍告。  IP-TAD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的一个或多个受益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期国家。产权组织IP-TAD是企业资源规划（ERP）过渡项目的一部分，如今更加便于用户使用。  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4/2、CDIP/6/2、CDIP/8/2、CDIP/9/4、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1就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与各方面公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  八.2服务导向和对咨询的反应能力得到提高。 |
|  | 产权组织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产权组织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产权组织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3。  此建议的落实通过：  A)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纳入与产权组织所有雇员（包括产权组织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  发布了财务公开和利益申报政策，以进一步加强道德操守框架，并与《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B)提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继战略调整计划（SRP）结束及产权组织《道德守则》通过后，开展了大量培训，产权组织的道德问题认知水平可以被视为很高。继续努力提高对道德问题的认识水平，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注重标准制定，并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道德问题的保密建议和指导。  C)加强产权组织调查本组织内部错失行为的能力。  通过了“供应商制裁政策”，让产权组织能够对被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发现做出错失行为的供应商实施中止或取消资格的制裁。还通过了经修订的“保护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免遭打击报复的政策”，加强对举报人及其他配合监督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保护及权利。内部监督司（监督司）通过参与联合国调查服务代表（UN-RIS）小组的会议和活动以及国际调查员大会（CII），讨论并确定调查领域的最佳做法。  D)制作和公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更新，并整合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项目DA-05-01）。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roc/en/>。  此外，在六点提案（载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获得批准后，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和升级顾问花名册。为此，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0/6，其中提供了有关花名册使用状况以及未来升级工作的信息。关于花名册升级的最新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  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0/6和CDIP/22/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九.2秘书处灵活顺畅地发挥职能，工作人员得到良好管理，具有适当技能，能有效地交付成果。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3和CDIP/3/4。  此建议已通过已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文件CDIP/4/4 Rev.）落实。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8）。  产权组织2018年的工作重点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此外，2018年发布了关于当今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的新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出版物。产权组织还加强了对国际竞争网络的参与。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 请产权组织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2和CDIP/2/INF/3。  此建议由已完成的“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载于文件CDIP/3/INF/2和CDIP/9/9）落实。  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5和CDIP/14/5）。  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文件CDIP/3/INF/2附件三）已完成并纳入经常性计划活动主流。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5、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四.3产权组织各个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内容和使用有广泛的地理覆盖面。  四.4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划算、更快捷、更优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取得更好成果。 |
|  | 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文件CDIP/3/INF/2）。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3）。  IP-DMD可在以下地址访问：<http://www.wipo.int/dmd/en/>。  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IP-DMD做了演示报告。该数据库已更名为“WIPO Match”，可在以下网址访问：<http://www.wipo.int/wipo-match/en/>。  该平台正在与联合国在线平台整合，目的是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CDIP/21/2和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INF/1、CDIP/2/2、CDIP/4/12、CDIP/5/5和CDIP3/INF/2。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3/INF/2和CDIP/9/10 Rev. 1）；   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文件CDIP/3/INF/2）； 2.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文件CDIP/3/INF/2）； 3.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文件CDIP/3/INF/2）； 4.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文件CDIP/5/5）； 5.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6.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文件CDIP/3/INF/2）； 7.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文件CDIP/9/13）；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文件CDIP/12/6）；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以下文件：CDIP/9/6、CDIP/14/4、CDIP/10/4、CDIP/10/8、CDIP/10/7和CDIP/13/3、CDIP/13/4、CDIP/14/4、CDIP/15/4、CDIP/17/3和CDIP/19/4。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文件CDIP/16/7 Rev.）。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4）和审评报告（CDIP/23/7）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2014年至2016年期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已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19/11/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已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15 Rev.）；和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4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2、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3/3、CDIP/13/4、CDIP/14/2、CDIP/14/4、CDIP/15/4、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和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四.4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划算、更快捷、更优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取得更好成果。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4。  此建议正由多个产权组织计划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落实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一阶段（文件CDIP/9/13）；和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上述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并分别载于文件CDIP/13/4和CDIP/17/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并涵盖2014年至2016年期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此外，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8）；和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和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三.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四.4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划算、更快捷、更优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取得更好成果。 |
| 12. | 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3/3。  发展议程建议已纳入2010/11年、2012/13年、2016/17年和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中。计划和预算确保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计划中。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  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载于CDIP/4/8/Rev.）已完成。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评估已纳入2016/20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主体，因此充分整合进了每项计划的“计划综览图”中。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CDIP/21/12 Rev.）；和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4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
| 13. | 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在对文件CDIP/21/4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产权组织提供的立法援助特征，以及过程步骤。立法援助仅应要求提供；产权组织以客观和互动的方式告知政策选项，同时将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特征和需求纳入考虑；覆盖不同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版权、专利或传统知识等）和活动（修订和更新法律与规定，批准条约，或落实灵活性等）。此外，这一过程严格遵守双边性和保密性的原则；来自产权组织，涉及地区局和实质领域；并力求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还确保所需的专业知识。2018年，产权组织继续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立法援助。  此建议还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落实。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3/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14. | 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产权组织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立法建议。一份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文件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内容已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CDIP讨论了文件第三部分，其中载有两个新的灵活性。载有两个灵活性的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交CDIP第十五届会议（文件CDIP/15/6）。  产权组织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世贸组织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区域讲习班提供意见，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  正如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产权组织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使用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制作的灵活性相关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库。应CDIP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灵活性数据库已更新，目前包含1,371条来自202个选定司法管辖区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中有关灵活性的规定。灵活性网页和数据库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更新版本均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载于文件CDIP/16/5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  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修订提案也已提交CDIP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7/5和文件CDIP/18/5）。委员会同意，将修订提案中所载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作为定期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文件CDIP/20/5），委员会注意到了其中提供的信息。2018年，成员国未提交任何更新。  灵活性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  更多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15. |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产权组织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8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  这些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产权组织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  包容性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授予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目前，共有75个政府间组织、26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92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产权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  成员驱动：议程和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上届会议中确定或由大会确定。  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由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出。  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这一问题。  中立原则：对于整个秘书处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而言，这是中心原则（见《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第9条、第33条、第38条和第42条）。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八.4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 |
| 16. | 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3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4/3 Rev.）。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7）。  -专利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7/5 Rev.）。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文件CDIP/12/INF/2 Rev.）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该项目自我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7）。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文件CDIP/16/4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15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17. | 产权组织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请参见建议14的落实情况（附件一第18-19页）。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18.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根据2017年大会商定的任务授权，IGC于2018年召开了四次会议（三月召开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六月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八月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十二月IGC第三十八届会议）。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50/8）于2018年9月提交产权组织大会，大会吁请IGC根据2018年和2019年IGC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  根据新的任务授权，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前，2018年6月24日组成了一个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19. |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和CDIP/3/4 Add。  相关文件：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文件CDIP/4/5 Rev.）；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6 Rev.和CDIP/13/9）；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和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六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并载于文件CDIP/10/5、CDIP/10/6、CDIP/12/3、CDIP/13/4、CDIP/14/6、CDIP/16/3和CDIP/21/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此外，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CDIP/21/12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20. |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3、CDIP/3/4、CDIP/4/3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4/3 Rev.2）；  -专利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7/5 Rev.）；和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已分别审议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9/7和CDIP/13/7）。  此外，此建议由正在开展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文件CDIP/16/4 Rev.）落实。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1.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产权组织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正如建议15所述（附件一第19-21页），产权组织资助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与准则制定活动。  包容性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授予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目前，共有75个政府间组织、26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92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产权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  成员驱动：议程和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上届会议中确定或由大会确定。  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由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出。  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这一问题。  中立原则：对于整个秘书处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而言，这是中心原则（见《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第9条、第33条、第38条和第42条）。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和CDIP/22/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22. | 产权组织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  (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  (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  (c)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  (d)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背景文件：CDIP1/3、CDIP/3/3。  相关文件：CDIP/5/3、CDIP/6/10、CDIP/8/4 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创建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经修订的文件“评估产权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文件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文件CDIP/10/9），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产权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文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衡量以及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CDIP/12/8）也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该问题的经修订的文件（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更多联合国组织和计划，并扩大了文件CDIP/12/8中所开展调查的范围。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于2015年通过后，便结束了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为此，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CDIP/16/8），其中提供了对产权组织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和正在开展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工作的简要总结。作为后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WIPO活动摸底调查”（CDIP/17/8），确定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  对两份文件的讨论促成了一项决定，即要求成员国就其认为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书面来文，同时附上其观点的阐释/理由，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成员国关于与WIPO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CDIP/18/4）。该文件包括来自巴西代表团的意见，要求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等。连续五届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提供有关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此后，委员会审议了两份此类报告。第二份报告提交至2018年5月举行的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并载于文件CDIP/21/10。第三份此类报告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CDIP/23/10）。  报告重点围绕：(a)本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b)本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  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还继续讨论了CDIP未来会议中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包括文件CDIP/18/4中所载的关于设立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CDIP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19/6和CDIP/21/10。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
| 23.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4 Rev.和CDIP/3/3。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文件CDIP/4/4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8）。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22/8），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4/2、CDIP/6/2、CDIP/8/2和CDIP/9/8。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4. |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5 Rev.和CDIP/3/4。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文件CDIP/4/5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5）。  此建议还正由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落实，该项目在2018年举行的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8）。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10/5和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5.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 Add、（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5。  相关文件：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和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3/4和CDIP/16/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文件：  (i)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  (ii)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  (iii)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  在讨论文件CDIP/17/9时，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CDIP/18/6 Rev.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和  -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2/5）。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9/5、CDIP/21/2、CDIP/22/2。 |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26.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 Add.、CDIP/6/4。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项目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6/3。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6/3。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27.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5 Rev。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文件CDIP/4/5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此外，向CDIP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WIPO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文件CDIP/19/8）。委员会随后批准了其中提出的下一步工作。  此外，此建议还通过正在开展的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落实，该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8）。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10/5、CDIP/16/2、CDIP/19/8。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8.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3/4 Add。  相关文件：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CDIP/20/12。  此建议已通过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6/3。  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 Rev.）完成并经过审评后，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继续在CDIP讨论。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建议25的落实情况（附件一第29-32页）。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29. |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CDIP/20/12。  自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的问题。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在适当的产权组织机构进行。  此建议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落实。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6/3。  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REV.）完成并经过审评后，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继续在CDIP讨论。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建议25的落实情况（附件一第29-32页）。  此外，在SCP的框架下，成员国继续分享关于促进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的信息。在于2018年7月9日至12日召开的SCP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活动由SCP开展，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该议题的讨论应在CDIP进行。  更多信息还可查阅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30. | 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6、CDIP/5/6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和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6 Rev.和CDIP/13/9）。  上述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CDIP/14/6和CDIP/21/12）。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
| 31.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6和CDIP/5/6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和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6 Rev.和CDIP/13/9）。  上述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CDIP/14/6和CDIP/21/12）。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CDIP/21/12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19/11 /Rev.、CDIP/20/2、CDIP/22/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32. |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4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文件CDIP/4/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上述项目的审评文件已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文件CDIP/9/8和CDIP/13/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9/5、CDIP/22/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33. | 请产权组织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4/8 Rev。  此建议已通过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2/4）。  在对该项目的后续讨论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的六点提案。为此，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以下是2018年在该分议程项目下讨论的文件/问题：  1.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CDIP/21/4）；  2.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文件CDIP/21/9）；  3.讨论设立技术援助论坛；  4.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文件CDIP/22/3）；  5.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文件CDIP/22/10）；  6.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文件CDIP/22/11）；和  7.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  该分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将在另外两届CDIP会议上继续进行。这段时间结束时，委员会将审议最终报告。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34.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产权组织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 自2011年1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6/9、CDIP/6/9和CDIP/8/3。  此建议已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项目DA\_34\_01，载于CDIP/8/3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5）。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10/2、CDIP/12/2、CDIP/13/5。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35. |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自2007年10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5、CDIP/6/3、CDIP/8/2、CDIP/5/7 Rev。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7 Rev.和CDIP/14/7）落实。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CDIP/14/3和CDIP/22/9 Rev.）。  此建议还通过正在开展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落实，该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并于2019年开始落实。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36.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6/6。  此建议已主要通过已完成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文件CDIP/6/6）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5/3）。  在上述项目背景下，开发了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门户网站及其他成果，可访问：[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tech\_transfer/index.html](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tech_transfer/index.html)。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5/3、CDIP/16/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37.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5、CDIP/6/3、CDIP/8/2、CDIP/5/7 Rev。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7 Rev.和CDIP/14/7）落实。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CDIP/14/3和CDIP/22/9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38. | 加强产权组织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8 Rev。  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文件“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CDIP/22/10）已提交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39. | 请产权组织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自2014年3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6/8。  此建议已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文件CDIP/7/4）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6）。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10/2、CDIP/12/2、CDIP/13/6。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1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信息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40. |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CDIP对此项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  背景文件：CDIP/1/3。  此建议已通过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文件CDIP/7/4）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6）。  此外，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15/7 Rev.）；和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3/6、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 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六.2产权组织和国家组织及国际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的工作存在系统、有效和透明的合作与协调。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
| 41. | 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8、CDIP/8/INF/1和CDIP/17主席总结附录一。  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2/4）。  在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框架下，进一步讨论了此建议的落实，载于文件CDIP/8/INF/1。  在对上述文件的后续讨论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个六点提案（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为此，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2018年在该分议程项目下讨论的文件/问题如下：  1.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CDIP/21/4）；  2.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文件CDIP/21/9）；  3.讨论设立技术援助论坛；  4.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文件CDIP/22/3）；  5.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文件CDIP/22/10）；  6.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文件CDIP/22/11）；和  7.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  该分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将在另外两届CDIP会议上继续进行。这段时间结束时，委员会将审议最终报告。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42.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产权组织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产权组织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尽管，委员会尚未对落实活动进行讨论，但实际上，建议正在得到落实。  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授予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目前，共有75个政府间组织、26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92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产权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  此外，在日内瓦和外地均与非政府组织（NGO）/民间社会观察员进行过多次磋商，使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产权组织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让他们向产权组织通报其专题知识产权政策优先事项。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1就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与各方面公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  八.4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 |
| 43. | 考虑如何改进产权组织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 一旦成员国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背景文件：CDIP/1/3。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八.4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44. | 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请参见建议15的落实情况（附件一第19-21页）。  与此建议相关的一项绩效指标现已纳入计划21。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45.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此建议正在执法咨询委员会得到落实。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产权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此建议为指导。  此外，已完成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落实了此建议（文件CDIP/16/7 Rev. 2）。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4）和审评报告（CDIP/23/7）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28/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CDIP/18/2、CDIP/20/2、CDIP/22/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六.1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所开展的国际对话取得进展。  六.2产权组织和国家组织及国际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的工作存在系统、有效和透明的合作与协调。 |

[后接附件二]

2018年落实中的发展议程项目

落实中的项目

(i)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DA\_1\_10\_12\_40\_01——建议1、10、12、40

| 项目简述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该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的相关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  该项目将在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落实，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  该项目自2016年1月开始落实。 | 总体目标：  在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目标背景下，分析、支持和增进对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之作用的认识。  具体目标：  (i)营建旅游业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相关活动实现多样化。  (ii)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以编制教材并推动专业课程纳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 项目在2018年继续成功实施。在指定牵头机构的指导下，项目组在国家一级积极参与证明是项目在国家一级实施成功的主要因素。  国家项目组反复开展的适当提高认识活动，在某些情况下使旅游业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在旅游业相关商业活动中有效运用知识产权的益处，并且让他们更多地参与倡导运用适当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来推广旅游热门地区/城市/目的地。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的项目目前正在三个主要方面得到落实：a）与旅游部合作（关于旅游主管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能力建设）；b）与大学合作（将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知识产权学术课程纳入学术大纲）；和c）与地理公园项目倡议合作（在省一级，在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地理公园倡议范围内促进旅游业相关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工具）。  产权组织和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共同举办了三次提高认识讲习班。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任命了一些工作人员，持续为旅游业相关中小企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服务的建议。  埃及  2018年，国家研究完成并发布。  还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向指导委员会成员通报国家研究的结论和建议。  纳米比亚  国家研究于2018年2月在国家决策者讲习班期间正式启动，提出了一系列实用建议。  由于牵头机构内部发生变动，这些建议的实施工作有待在2018年第四季度与新的国家项目领导层讨论。  斯里兰卡  2017年11月，国家研究在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参与的国家研讨会上公布并正式启动。由于牵头机构内部发生变动，且中央政府一级变动更大，讲习班建议的实施工作推迟。由于2018年大部分时间，国家层面都没有任命的领导层，迄今仍未能将建议有效转化为实质的行动要点。  根据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这一项目目标，（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正在编写三套教材。  与旅游学校和/或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讨论的结果如下：  厄瓜多尔：确定了40小时关于知识产权、旅游和地方发展的培训师培训课程（已于2018年9月启动）；  纳米比亚：纳米比亚科技大学（NUST）酒店管理学院同意纳入知识产权与旅游管理课程；  斯里兰卡：开始关于在科伦坡大学开设知识产权与旅游业课程的磋商。 | 完成并发布4份国家研究（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  产权组织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签署共同出版产权组织指南的协议。  能力建设活动：  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举办了三次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并持续开展（20多次）提高认识活动；  埃及：与指导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三场提高认识研讨会；  纳米比亚：为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举办了三次国家讲习班；  斯里兰卡：为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举办了三次国家讲习班。  在所有四个国家（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导委员会。  在厄瓜多尔确定并启动了40小时关于知识产权、旅游和地方发展的培训师培训课程。 |

(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DA\_35\_37\_02——建议35、37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该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后续。它仍是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项目自2015年1月开始落实，于2018年6月完成。 | (i)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ii)一个附带目标是要在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创建并维持分析能力。  (iii)尽管本项目中的其他受益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经济学家和整体大众，但它主要针对的是决策者及其顾问。 | 完成了两个研究项目（哥伦比亚和中美洲），已提交CDIP第二十届会议。  2018年，该项目第二阶段下编写的所有研究报告均已完成并提交CDIP（研究报告摘要载于文件CDIP/22/INF/2、CDIP/22/INF/3、CDIP/21/‌INF/3、CDIP/21/INF/4）。  关于项目落实和完成情况的更多详情载于文件CDIP/22/2附件六以及文件CDIP/22/9 Rev审评报告。 | 所有研究报告（7份）均已完成并发布在产权组织发展研究网站上：  a)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知识产权运用情况评估；  b)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c)智利：中等收入国家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d)乌干达：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关于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  e)巴西和智利：知识产权在矿业部门的作用；  f)东盟：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  g)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系统知识产权研究。 |

(iii)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DA\_1\_10\_12\_ 23\_ 25\_ 31\_ 40\_01——建议1、10、12、23、25、31和40。

| 项目简述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该项目旨在为创新价值链中的广泛参与者，提供重点突出的培训/能力建设机会、合作机会，以及指南和最佳做法文件等学习材料（在学术和实践两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项目的目标是在选定试点国家，对重要利益攸关方（从资助者、开发者到管理者乃至最终用户的广大群体）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知识转让。该项目还力图展现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如何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发展中受益，其总体最终目标是加强创新。  该项目已自2018年1月开始落实。 | 总体目标：  促进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和任何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将之作为推动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特别是对研究和/或开发领域进行公共投资后发展的知识产权的使用。  具体目标：  (i) 建立一个更有效地确定技术转让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和  (ii) 培养各类知识产权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中关键人物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能力。 | 2018年，选定了四个试点国家：南非、智利、印度尼西亚和卢旺达。  用于评估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  培训需求评估（TNA）专家完成了评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草案初稿。  草案初稿于2018年6月底提交至产权组织项目组，2018年7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向产权组织项目组和将领导试点国家培训需求评估的国家专家介绍了手册和工具包草案。  对四个试点国家的创新价值链进行摸底调查、评估培训需求并制定培训计划  在每个试点国家征聘国家专家（4名），对四个试点国家开展创新价值链的详细摸底调查并对创新价值链各要素的培训需求进行评估。  国家专家随后制定了旨在解决培训需求的培训计划。2019年，培训计划将用于实施试点国家的培训活动。 | 结合国家专家的反馈，编写了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  对四个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的摸底调查已完成。  对四个试点国家的培训需求评估已完成。  四个试点国家的培训计划已制定。 |

(iv)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DA\_3\_10\_45\_01——建议3、10、45

| 项目简述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正如CDIP/16/7 REV.2所述，该项目旨在加强司法培训机构交付知识产权继续教育计划的能力，从而发展法官高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术。  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四个试点国家参与了该项目。他们分别代表以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地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非洲。尼泊尔还代表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项目注重开发定制的课程和手册，并提供综合的面对面和远程学习继续教育计划。项目还允许搭建信息共享和同行学习在线网络，提供一系列参考材料和法院案件专门数据库的获取。  通过与试点国家密切协作，并将其已确认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纳入考虑，该项目得到全面落实并于2018年12月完成。  经十分积极的成功指标证实，所有项目目标均已全面实现。  该项目自2016年7月开始落实，2018年12月完成。 | (i)向司法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专业援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区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的能力和技能，使之能高效、有效地裁决知识产权争议，从而确保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一致。  (ii)因此，按照发展议程建议3，项目力图在司法系统创建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意，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环境。  (iii)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0，项目力图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  (iv)按照发展议程建议45，项目力图建立司法系统的技术能力，并对其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以培养发展导向，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支持本地人才、创新和创造力，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通过与试点国家（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密切协作，并将其已确认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纳入考虑，该项目得到充分落实并于2018年12月完成。  经十分积极的成功指标证实，所有项目目标均已全面实现。  更详细的报告载于文件CDIP/23/4。 | 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1. 面向法官的继续教育材料  i. 由法官小组开发的面向司法机构的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  ii. 基于上述远程学习课程，还对四个国家课程进行了定制，兼顾每个国家的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司法环境。定制过程由受益国指定的国家专家开展；  iii. 制作了通用版和定制版讲师手册，帮助培训师和讲师制定和完成继续教育计划。  2. 面向培训师的继续教育计划  针对每个试点国家的多方面培训培训师计划包含与各司法培训机构协调，并由经验丰富的国际和国内法官和教授协助组织的特定远程学习和面对面培训课程。共计74名法官及其他培训师（包括21名女性）接受了平均120个课时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继续教育课程。这些培训师有望为其他法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3. 获取参考材料  i. 与试点国家协作选定的一套知识产权书目资料已提供给每个司法培训机构；  ii. 向所有参与法官免费提供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国际数据库的获取。  4. 电子支持  i. 为继续教育课程提供WIPO学院电子学习平台，这些课程是司法培训机构希望未来为司法机构组织的；  ii. 建立了四个国家封闭论坛，供每个试点国家的司法机构进行信息共享和同行间学习；  iii. 还建立了面向法官的全球开放式接入网络，涉及产权组织各条约、判例集和国家法律数据库；  iv. 为便于法官使用，继续教育材料、网络和数据库均与移动设备兼容，因此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轻松访问。 |

(v)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DA\_16\_20\_03——建议16、20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该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更具体而言，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TISC服务，在目前基础上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这些服务和工具尤其能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个体创新者和企业带来真正的实际利益，使他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创新的来源，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  该项目自2016年4月开始落实，预计将于2019年4月完成。 | 该项目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并利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加强并提供：  (i)经过增强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用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  (ii)经过增强的TISC服务，用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并给予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以及  (iii)经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该网站将更加面向用户、内容得到扩展，将涵盖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方面的信息。 |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  2018年6月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指南草案终稿，2018年7月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草案终稿。对草案的修订考虑了指南在选定的九个国家TISC网络试用期间收集的反馈。根据产权组织的出版政策，在对指南进行专业编辑、设计并将其译成产权组织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俄罗斯文、中文）之前，指南内容已于2018年下半年提交给适当的专家进行同行审评。这一程序于2018年12月完成。  同时，2018年启动了提高国家TISC网络技能的技术援助，使其能够管理并提供服务，帮助识别和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并在印度、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组织了三个讲习班。领导专家还为此编制了培训材料，并基于讲习班期间收集的反馈进行完善，2019年，将在其他地区组织更多培训课程。  经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专利注册门户网站）：  门户网站已完成并于2018年11月发布。信息和无障碍帮助文件已向200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专利信息库提供。为了向门户网站现有用户重点介绍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新界面、特征和功能，也为了吸引新用户，还与传播司协作并在一名视频专家的支持下制作了一个简短的教程视频，可在以下网站获取：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 | 经同行审评的指南最终版于2018年完成，并将于2019年提交专业编辑、设计和翻译。草案终稿包括了在试点阶段从选定国家TISC网络收集的实例和案例研究。  2018年，在三个国家TISC网络组织了提高国家TISC网络管理并提供服务，帮助识别和支持运用公有领域发明的技能的讲习班，2019年将继续组织此类讲习班。  讲习班由从专家库挑选的当地和国际人士开展，其中包括参与指南编写和试点过程的专家，使用领导专家专门制作的培训材料。这些培训材料将在2019年继续得到完善。  专利注册门户网站已完成并在2018年11月召开的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布。还制作了如何使用该门户网站的视频，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取。 |

(vi)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二阶段

DA\_1\_2\_4\_10\_1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该项目旨在为电影从业者提供实用工具，以更好地利用版权框架增进融资，同时通过改进合同签订实践、增强权利管理来确保收入来源，并通过发展合法价值链来保障发行和收入来源。  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为巩固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效果提供了一个新动力。第二阶段将利用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为提升音像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为从业者持续提供支持首先奠定了基础，这项工作对于专业实践中实现切实可见的成果依旧至关重要。  该项目自2016年6月开始落实，并于2018年10月完成。 | 第二阶段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i)通过专业化和深化创作者和艺术家对知识产权制度在该领域的相互作用的理解，使之能够在电影制作流程的关键阶段，在制定业务计划/战略中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从而推进受益国音像领域的发展；  (ii)通过增强技能，使中小企业能够在当地市场和国际市场中确保收入来源，从而对当地内容的发展和发行提供支持；  (iii)通过改善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技能、法律框架，并特别通过基础设施发展来改进制度能力，从而增强版权交易的盈利能力；以及  (iv)树立尊重版权的风尚。 | 在项目管理人与国家联络点之间定期协调的基础上，实施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落实工作已于2018年10月完成。  所有预期成果均已实现。详细的完成报告载于文件CDIP/23/5。  大部分活动视语言要求，以跨国和包容的方式组织，以覆盖所有受益国。  研究、远程学习课程  委托进行了一项题为加强对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至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该研究探讨了为制定有效政策收集市场数据，以实现音像领域实质性成果（包括获取、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培训和专业发展：投资于人  活动旨在使直接或间接涉及音像业务及其经济或法律环境的广泛专业人员树立对版权的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值得注意的是，项目涉及与来自项目所有受益国的以下三类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a)制作人；  b)广播公司；和  c)地方法官和律师。  关于为上述每一类利益攸关方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在进展报告（文件CDIP/22/2）和完成报告（文件CDIP/‌23/5）中提供。  鉴于在实际音像行业中，多项权利由电影制作人掌控，以确保音像制作人充分利用的可能性，该项目继续提供工具和技能，改善个人权利行使和集体管理情况。  该项目还继续在需求驱动的基础上，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立法建议，支持有利于音像领域的健康监管环境。此类政府策略包括更新版权和传播法框架。 | 编写了研究和建议。  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在合同中的使用，改善版权的文件归档，使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音像作品的版权融资、制作和发行。  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北京条约》。  塞内加尔通过了《音像交流法案》。  发展了音像权集体管理基础设施。  通过合同进行了许可实践。  落实了广播监管机构的版权要求。  正在开发远程学习项目。  随着音像判例法的扩充，司法部门的版权技能得到了提高。  组织了两场培训活动：  -在摩洛哥举办了一次针对音像领域集体管理的跨国培训，重点围绕音像领域集体管理和在线点播服务的许可工具。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了第二次专门培训，帮助提高受益国管理私人复制报酬计划的技能。科特迪瓦、塞内加尔和摩洛哥最近为私人复制计划确立了法律义务，也涵盖音像领域。不过，需要通过有效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技能才能使其付诸实施。这项活动与国际作者权利协会联合会（CISAC）合作举办，侧重让布基纳法索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就与非洲该权利管理有关的最先进做法交流知识。 |

[后接附件三]

CDIP下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概览

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

1.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DA\_02\_01——建议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产权组织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学习到了很多知识，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  会议详情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 (i)了解并对一项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支持。该战略表明，需要耗时至少四年的时间才能产生具体成果。  (ii)继续监督通过计划20开展资源调动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iii)考虑在一个四年期结束后，对效率和效果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审查。  (iv)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一项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予以重新考虑。  (v)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替代做法，如加强与多边伙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  (vi)鼓励产权组织提供更多支持，提高其编制项目提案的能力，以便支持并推动资源调动工作，同时加强对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了解。 |

1.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建议5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这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的系统，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  (a)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  (b)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IP-ROC）  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tad和http://www.wipo.int/roc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 (i)应当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IP-TAD路线图过渡计划，其中说明实现IP-TAD与ERP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选项。该文件应当在2012年年内编写完毕，提交给产权组织高级管理团队，由团队决定是否、何时以及怎样把IP-TAD数据库与ERP进行合并，或者作为往年数据档案加以留存。  (ii)满足用户要求：技术性解决办法将必然需要考虑本次审评中涉及项目落实的审评结果以及内外部用户的信息需求。  (iii)IP-TAD，或者其作为ERP组成部分的替代物，还必须让更多的人知晓，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长期目标：产权组织对IP-TAD进行范围更大的推广工作，例如将其作为一项年度统计产品，与技术援助活动一并推广。因为一些外部利益攸关者发现很难找到该数据库，所以这方面可以设定的一项短期目标是提高IP-TAD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可见度。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一阶段

DA\_08\_01——建议8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  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  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 关于项目文件，第二阶段要采取以下行动：  (i)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  (ii)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包括在受援国层面的成效。  (iii)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采用逻辑框架做法），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并纳入风险和假设。  (iv)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DA\_08\_02——建议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  项目将在第二阶段继续向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提供支持，并将加强这种支持。  此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将项目扩展至那些没有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i)支持建立新的TISC，维持并完善其培训计划；(ii)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以及(iii)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 积极参与ARDI的机构数量增加600%以上（从约30个增加至200个以上）。  积极参与ASPI的机构数量增加300%以上（从6个增加至20个）。  最佳做法交流工作得到增加，截至2013年底，有650个用户在“eTISC”知识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注册，贡献了520次交流内容。  有七个在线培训研讨会被添加到了TISC网站上（六个用英文，一个用法文），并计划用五种语言定期添加更多在线培训研讨会。现已分发了2000多张电子教程光盘。  2013年年底前，有39家TISC签署了服务等级协议（SLA），参加了第一批培训讲习班。  现已举办了56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和8个区域研讨会。  “eTISC”知识管理平台见：http://etisc.wipo.org  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光盘提供，并可在线查阅：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i)把本项目作为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主流化活动继续予以支持，并审查现有的预算安排，即约60%的预算来自该部门以外的渠道，是否是管理该项目预算的最高效方式。  (ii)目前正在创建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TISC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  (iii)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活动，以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  (iv)项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产权组织秘书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考虑如何进一步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之中。 |

1.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建议9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IP-DMD于2011年8月正式启动，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并可在以下网址访问：http://www.wipo.int/dmd。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 (i)责任脉络和工作流程需要立即澄清，包括明确以下部门的职责：   * 互联网服务司； * 全球问题部门； * 区域局；和 * 特殊项目团队。   (ii)应当与参加区域会议的项目团队一并尽快启动推广工作，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让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工具的存在。  (iii)产权组织应当与捐助者的联系，对数据库的项目请求寻求支持。  (iv)之后，应当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设计合适的项目，上传至数据库。  (v)数据库应当更加牢固地与产权组织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绑定，确保通过数据库流入的任何资金明显可见并已实现成果。  (vi)应当在捐助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请求和创建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上对数据库方面的目标达成一致。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需求。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六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 (i)试点过程：  –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和  –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  (ii)项目文件：  –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  –使其更加高效、灵活且由需求驱动  (iii)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成员国使用，就第二阶段结束后项目的未来走向给予引导。  (iv)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  –应着重加强产权组织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  –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DA\_10\_02——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需求。  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巩固该项目：(i)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ii)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iii)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iv)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和指导方针，促进培训中心自主运作，并成立新的培训中心；以及(v)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 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为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  86名培训师已获得教学方法及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认证，包括如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五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强化其教学能力（五个国家中总培训时数为800个小时）。  设计了三个区域模块，并已交付给学术协调员。  18名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国际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全额奖学金。  五个试点国家有超过8,480人已接受了由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  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  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 (i)继项目审评后，产权组织应当根据每项审评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  (ii)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无论是作为特别项目或通过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供资，地区局的作用应当在项目期间加强。  (iii)WIPO学院和地区局应当彼此协调，制定衡量是否已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指标。考虑到这一活动业已纳入产权组织的经常预算，这样做尤有必要。  (iv)为支持新成立的培训中心，WIPO学院应当与相关地区局协调制定评价受过培训的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能力开展后续培训的评估格式，与各中心共享，供其调整使用。  (v)维基空间项目应当由产权组织正式启用，并向成员国推广。  应当指定维基空间的主持人，以便促进并监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讨论和意见.  (vi)项目团队应当与地区局密切配合，迅速定稿就创建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过程正在制定的一套指南。 |

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DA\_10\_02——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  (1)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2)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3)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4)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OAPI项目：  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主管局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  ARIPO项目：  在ARIPO及其五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三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修改此种性质的项目的项目文件，以：  –纳入可以协助受益人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让受益人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使该项目与产权组织秘书处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完善与ICT设备当地供应商的合同协议。  (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把各项活动纳入经常预算的主流，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具体来说：  –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并扩展到其他的成员国。  –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ICT系统部署过程，以实现和两个成员国（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数据交换。  –考虑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  (i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在今后的项目落实和交付战略中营建成本分摊的理念。  (iv)产权组织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

DA\_10\_03——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  (i)专利起草练习册；  (ii)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  (iii)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  (iv)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  (v)商标许可指南；  (vi)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  (vii)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  ITTS门户网站，见：<http://www.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 (i)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  (ii)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  (iii)为了提高所编制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前和未来材料的效果、效率和相关性，产权组织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应当营建伙伴关系，使各国利益攸关者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

1.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DA\_10\_05——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  (a)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b)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  (c)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产权组织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  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7），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 (i)对于DACD和PMPS：  –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  –项目应当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  (ii)关于结果：  应当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log框架）。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  (iii)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具体的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  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当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  (iv)长效的可持续性：  –应当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援国。  –应当将项目纳入各地方局、创新司中小企业科和产权组织日常规划的活动以及/或者纳入受援国的管理。  –应当帮助没有受益于试行阶段的其它成员国采用和/或适应在此项目下所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 |

1.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1——建议16、2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版权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  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survey\_private\_crdocystems.pdf。  商标  《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  专利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CDIP/8/INF/2和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  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  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  项目管理  (i)项目应当有一个范围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为清晰的职责范围。  (ii)研究报告应当加强对行动的指导，以协助成员国对未来的具体行动做出决定。  (iii)可能更为可行的做法是，把项目的不同组分（专利、版权和商标）分别开来，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为这些领域的问题彼此相异。这可能会提高效果，增进分析的深度。  (iv)自我审评工作是定性的，超出了只是说明项目落实情况的范围。  新的工具和准则  该项目下，没有为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开发新的实用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主次不分以及时间不够似乎是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 |

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DA\_7\_23\_32\_01——建议7、23、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产权组织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  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产权组织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1)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  2)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  3.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Corr.）；和  4.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9/INF/6）。  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8286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637。  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  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39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  项目设计  落实期限应当延长（大概3年）。此外，项目的目标之一，即“推广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可能要求过高，最重要的是，不易衡量。  项目管理  扩大外部协调范围，可能会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密切合作。 |

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DA\_19\_24\_27\_01——建议19、24、2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该项目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涉及版权问题，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  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版权  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  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  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  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5），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修改项目文件如下，供今后落实类似发展项目时使用：  –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局（IPO）参与的标准评估条件，其中报告发展问题。  –纳入可以协助IPO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让IPO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使该项目与IMD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简化针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程序。  (ii)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估产权组织可能开展的新活动，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因此，产权组织应当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  (iii)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具体如下：  –找出资源，完成针对所有16个参与IPO的数字化工作。  –考虑可如何提供支持，确保对参与IPO的所有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鼓励对商标注册和申请采取一种类似程序。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态势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10份专利态势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  电子教程  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  专利态势报告，见：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  电子教程，见：  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6），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 | (i)项目期限应根据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来确定。  (ii)根据长远的变化，调整项目可客观验证的指标。  (iii)将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纳入预算。  (iv)在项目文件中纳入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按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基准以及项目管理成本分配费用。  (v)应当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  (vi)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  (vii)应明确在产权组织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来负责）。  (viii)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定期自我评估。  (ix)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  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完成了六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与三个新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在网站上增加了51份新的外部专利态势报告。  去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  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由外部专家编拟，产权组织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考虑了在两次地区讲习班上知识产权局和参与者提出的反馈意见。  专利态势报告，见：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  电子教程，见：  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  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 (i)针对产权组织秘书处：项目审评的时间安排应当确保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建议书起草阶段并按要求将项目建议书提交CDIP审批之前，了解到与后续项目阶段设计相关的审评建议。  (ii)应当根据各产出的情况考虑翻译支持项目目标、效率和成效的程度。项目建议书要纳入足够的翻译预算。  (iii)传播项目产出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所以要相应拨付预算。  (iv)应进一步考量和评估所有追踪用户体验的方法，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加强项目直接参与者对项目成果的了解。  (v)在纳入主流方面，该项目仍然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项目，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要相应进行组织和配备人员。  (vi)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在文件CDIP/14/6建议6所提及的这一领域开展活动。 |

1.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产权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支持项目

DA\_33\_38\_41\_01——建议33、38、4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i)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产权组织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ii)努力加强对产权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  (iii)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i)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  (ii)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  (iii)完成了CDIP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iv)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  (v)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  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见：  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  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  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4），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 (i)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  (ii)计划管理和绩效科（PMPS）应当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举办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产权组织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  (iii)加速落实纳入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产权组织国家计划。  (iv)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使用的方法论和方法、结果的有效性、建议的清晰度）；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审评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 |

1. 进行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的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  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 (i)应当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因此，CDIP应当审议以下事项：  –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  –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以及  –让既定的发展中国家试行参与项目。  (ii)应当修改项目文件，解决以下问题：   *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采用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澄清参与国和产权组织的作用和责任。 * 编拟关于如何确定需求领域的指导意见（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磋商。 * 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提高利用效率。 * 由产权组织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i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按照以下内容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情况：   * 在产权组织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为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产权组织专家提供彼此之间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iv)为了提升可持续性，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确保以下工作：   * 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使用适用的技术应当被纳入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之中。 |

1.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建议4、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支持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既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落实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  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  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  新注册了下列知识产权：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  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首尔举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 (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  (i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  (iii)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i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  (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详见最终报告）上，并交由成员国。产权组织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研究/学术机构进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

1. “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建议35、37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绩效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产权组织办公室。 | 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  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a)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巴西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基于这些数据的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绩效研究报告。  (b)智利：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智利外国药品专利的研究报告。  (c)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的研究报告，包括制药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微观数据库。  (d)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e)中国：关于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报告。  (f)泰国：泰国的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关于泰国利用实用新型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泰国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与绩效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此外，还在所有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并于2013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 | (i)根据载于审评报告（[CDIP/1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776)）建议1中的建议，制定一个后续项目，以扩大并巩固现有成果。  (ii)批准后续项目，使成员国建立并利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从而按照审评报告建议1提到的思路为决策提供参考。  (iii)加强应用规划和监测工具：应加强在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以及，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iv)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门人才，以保持并传播知识；以及，数据组的构建过程应当明确记载，以确保持续协调的更新。 |

1. 专利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2——建议16、2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i)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ii)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成功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版权研究，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已对该项目编制了自我审评报告，其主要结论如下：  (i)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  (ii)有一个成员国尤其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 |

1.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DA\_39\_40\_01——建议39、4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  一次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反馈意见（CDIP/12/INF/5）。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  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 (i)支持继续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以下主题方面：(a)技术移民的原因和结果；(b)使用名字和姓氏，体现发明人及其移居背景；(c)发明人调查；以及(d)关于高技能移民返乡的调查。  (ii)产权组织秘书处支持非洲国家开展可以促使实现以下目标的研究：(a)落实政策，使包括发明人在内的移民能够返乡；以及，(b)加强诸多非洲国家对其侨民的了解和认识。  (iii)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应当：(a)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b)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c)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d)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e)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 |

1.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DA\_34\_01——建议34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DIP/11/INF/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  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国别研究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52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443；以及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545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进行内部讨论，并与成员国开展讨论，阐明可如何进一步参与工作，促进项目产出，支持其他成员国的进一步类似工作。  (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与相关机构和组织一并寻求方法，确保进行这种影响监测和衡量，并反馈给成员国。  (iii)为了进一步确保可持续性，这些进行了国别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应当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研究报告，并建议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iv)未来项目应当确保预算充足，以成功实现所有项目产出，供最终项目研讨会使用。  (v)CDIP应当确保措辞不清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一种可以给予秘书处适当的指导，使其有效地进行项目设计和落实的方式得到委员会的解释。 |

1.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DA\_10\_04——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攸关方，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4382)附件八）。  -集体管理组织：  一个关于产权组织新的版权系统的高层次业务需求文件已完成。  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  2014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  另外还征聘一名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  创建了IT平台，建立了数据中心。 | (i)当要实施复杂项目时，纳入对项目管理人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将有益于项目文件记录。  (ii)将来可采取的实际做法是进行报告和后续工作，确保单个和独立的项目有单独的项目文件记录。  (iii)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涉及复杂的后勤安排和对当地伙伴的依赖。在开展这些活动前，应对实际的伙伴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所选的伙伴可靠，能帮助进行充分、详细的活动规划，避免现场出现实用性和后勤方面的困难。  (iv)应在活动后，间隔数周、数月或数年对活动的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以便于产权组织更好地了解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帮助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设计活动及其内容。 |

1.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建议36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 | 2014年1月22日至23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产权组织会议。  一份深入审评研究和一份“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  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产权组织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  深入审评研究和“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9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416  “全球知识流动”报告（CDIP/14/INF/13）：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inf\_13.pdf  互动平台草案版本（屏幕截图）：  http://www-ocmstest.wipo.int/innovation | (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交互式平台的最终完成：   1. 完成交互式平台的试用版； 2. 测试运行交互式平台，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3. 吸纳用户反馈意见； 4. 在2015年11月向CDIP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平台的最终版；以及 5. 明确责任分派，分配资源对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   (i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就如何通过产权组织现有计划促进开放式创新编拟提交CDIP的提案：   1. 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开放式合作项目（研究）领域的最佳做法； 2.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3.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4. 为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试点项目提供具体支持；以及 5. 就如何在知识产权政策中为开放式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向成员国建言献策。   (ii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加强产权组织在各种开放式合作会议和论坛的知名度使产权组织经常出席开放式创新方面的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组织的活动），显示其存在，可以帮助产权组织在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确立“能力中心”的地位，帮助其建立知名度，并受益于更多来自广泛与会者的经验。  (iv)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确保应用计划和监测工具进行项目周期管理：   * 1. 对提交CDIP的新项目加强质量控制，妥善应用产权组织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   2. 对提交CDIP的进展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产权组织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得到妥善应用；   3. 考虑推出逻辑框架，以之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4. 考虑推出强制性的项目周期管理课程，让未来的项目管理人参加；以及   5. 确保根据需要让项目管理人定期参加培训。 |

1.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DA\_1\_10\_11\_13\_19\_35\_32\_01——建议1、10、11、13、19、35、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产权组织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于2013年5月在开罗举行。有关信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  产权组织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有关信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  南南网页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通过以下网址可进入平台：（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功能。  开展了一些活动，目的是向潜在用户宣传网页，并为南南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包括经由相关社交媒体工具宣传新的网络平台。  2016年5月在秘鲁举办了一次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信息和知识获取、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区域间专家会议，有来自20个发展中国家的约50名专家及来自发达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会议。 | (i)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把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产权组织活动的一项常规工作：   1. 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成员国审议；和 2. 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   (ii)建议对象为CDIP，涉及项目延长：   1. 批准项目延长一年，目的是：  * 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 * 了解产权组织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 * 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不同行动倡议；  1. 批准使用剩余的项目资金（若有的话），并为延长期提供额外资助，维持现有的人事资源。   (iii)建议对象为CDIP、项目管理人员、DACD和参与技术能力建设的部门，涉及举办会议：  (a)为了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与彼此密切关联的有限议题上（如地理标志与商标相结合）。  (b)在成员国大会或CDIP会议之后马上继续举办会议时，应当审慎权衡有关节约费用的优势以及有关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的劣势。  (iv)建议对象为CDIP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DACD，涉及顾问花名册：  (a)考虑将之前未曾为产权组织工作过但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家纳入顾问花名册之中；  (b)系统地评价外部顾问的工作表现，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

1.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建议19、25、26、2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  (i)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ii)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iii)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iv)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网上论坛；以及  (v)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产权组织计划。 | 项目活动(i)和(ii)已开展。  所有计划中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在五个地区（亚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结束。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  此外，六份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六份分析研究报告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也已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2015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这次国际论坛汇集了依据该项目开展了六项研究工作的专家，以及四名相应的同行评审专家。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八名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还进行了六轮适当的小组讨论。有关产权组织论坛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  此外，一份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文件CDIP/15/5）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 | 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制定产权组织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成员国应当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行补充和完善。  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在以下进行干预的领域提供支持：  (a)通过更多的案例研究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协作的成功案例。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  (b)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c)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d)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  (e)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这可能包括提供利用国际协定所涉灵活性的建议。  (f)提高Patentscope数据库的分析功能，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考虑提供“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知识产权数据和证据统计”的机制。  (g)在网站上呈现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以及产权组织的资源和各国机构，以加强网站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用处。  (h)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为成员国提供咨询。  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利用产权组织出席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专门知识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  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加强其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1. 把逻辑框架工具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价。 2. 考虑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   (c)考虑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调司批准。  (d)安排与发展议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举行例行的进度会议。 |

1.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DA\_1\_2\_4\_10\_11\_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项目旨在根据改善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三个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目的是增强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非洲音像领域发展的关键工具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项目活动将侧重于专业发展和培训，并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  ［备选方案2]  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高对于版权制度的理解和利用，推动非洲音像领域发展。项目依据的是布基纳法索CDIP代表团的提案，提案得到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进一步完善，并经CDIP批准在以下三个国家进行试点：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 | 每个受援国均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和落实提供便利。  培训讲习班：  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在肯尼亚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培训讲习班。  2014年7月和2015年9月在布基纳法索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国家讲习班。产权组织还参加了一个关于“数字时代的合同与制片、发行”的培训计划，这是2015年3月举办的第二十四届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的官方活动之一。  2014年9月和2015年6月在塞内加尔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应政府和律师协会的请求，2015年3月和2015年6月为律师们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布基纳法索的律师应邀参加了培训班。  机构和技能发展。现场培训许可：  2015年6月，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合作举办并落实了面向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局长的高级别培训和技能建设课程。  创建了一个由制片商、发行商、电影委员会（KFC）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组成的工作组，为成立音像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了一个路线图。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CDIP/12/INF/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851  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CDIP/14/INF/2）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 | (i)建议CDIP支持项目开展第二阶段工作，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具备必要的资源，以促使项目有效落实。  (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拟定第二阶段的工作，侧重于迄今为止在三个国家中取得的进展；如果增加额外的国家，则要认真拟定提供支助的范围。此外，需要更好地监测和跟踪各项活动，增加对行政人员的支持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例如设立地区联络点，并为此提供预算。此外，还应该纳入充足的预算，以为现有的三个国家和任何新增国家提供支持。  (iii)参与国中所有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版权局、文化部、电影局及其他机构）重申其对该项目的支持和承诺，并确保那些关键角色——如当地联络点——得到支助和维持。 |

1.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DA\_4\_10\_02——建议4、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支持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支持它们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  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根据既定的遴选标准，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  在这两个国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分别于2015年4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3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在这两个国家（阿根廷和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  选出了68家受益中小企业。 | (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向CDIP提议开展项目二期，以获得更多经验，若各国兴致更为广泛，可以准备扩大规模并仿效实施此做法。  (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系统地评估新发展议程项目所需的管理投入，并酌情确保对项目的日常落实工作予以支持。  (i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向CDIP提议一个发展议程项目，目的是为发展议程项目的规划和落实工作，包括性别问题主流化，开发具体工具。 |

1.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3——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按照2013年4月完成的项目第一阶段目标，第二阶段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掌握、管理和使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国家能力，以期建立适当的技术基础，满足国家查明的发展需要，这反过来也将促进经济增长，有助于减轻贫困。  项目的主要方面涉及知识转移、人力资本形成、技术能力建设，亦涉及通过与受益国的国家专家组和联络组织共同互动，对使用已确定的技术对社会、文化和性别所产生的影响加以考虑。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a)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适用科技信息解决国家查明的需求，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便利；(b)在为已查明的需求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和(c)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些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技术。本项目旨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对已查明的发展需求领域提供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其完成战略要求各领域的个人和机构等参与者加强合作，并积极参与其中。 | 每个受益国国家专家组的制度化确保了整个过程中的国家所有权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为每项已确定的技术制定了商业计划等项目可交付成果，以便在国家层面实现技术的长期应用与复制。 | (i)建议CDIP批准将适用技术项目纳入主流和扩大，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实施。  (ii)建议促成有效的纳入主流和扩大，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更新适用技术项目实施程序，以满足下列要求：(a)同时适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b)确保地区分布；(c)增加每个国家的项目数量；(d)缩短每个项目实施的时间；(e)将项目拓展到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f)推出机制，确保国家专家组遵守项目报告要求；(g)为项目顾问提供入门培训；(h)提高地区局对项目的贡献度；(i)加强国家专家组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iii)建议为加强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解决成员国发展需求的能力建设和诀窍转让，产权组织秘书处应确保：(a)国家专家组全面负责专利检索以及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的编拟；(b)更多人员参与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解决成员国发展需求的培训；(c)每个国家开展更多项目。  (iv)建议提高业务计划实施和项目推广的机率，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下列工作：(a)确保业务计划的实施成为选择成员国参与项目的主要条件以及谅解备忘录的基本内容；(b)鼓励私营部门参与项目的发展和实施；(c)鼓励当地财政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过程；(d)推动成员国将运用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的主流（如国家知识产权政策、STI政策、工业化政策）；(e)组织六国往届管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审议会议，研究如何加强这些国家对适用技术的应用。  (v)建议鼓励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继续适用技术项目，审评建议秘书处开展以下工作：(a)将适用技术项目作为一项计划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司主流工作；(b)推动和鼓励各地区局在其所在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进行适用技术项目的试点工作；(c)加强与适用技术项目相关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和(d)审议并记录现有项目，提供成功案例，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卓越中心，作为适用技术的信息来源。 |

1.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DA\_35\_37\_02——建议35、3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Rev.1）的后续项目，将继续作为国家和地区研究总项目，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 所有国家和区域研究工作均已按最初预期实施。所举办的国别研究相关讲习班和研讨会表明，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学术界等各利益攸关方对所设想的研究工作兴趣浓厚。此外，项目还促进就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经济绩效开展了内部对话。  以下研究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开展：   1. 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 2. 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系统知识产权研究； 3. 智利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4.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 5. 乌干达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6.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7. 知识产权在采矿业中的作用研究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上述所有研究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s://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 | (i)建议CDIP和秘书处：(a)确保项目的实施以促进适当当地协作并增加不同机构、部委及利益攸关方间合作的方式设计；(b)纳入向机构、利益攸关方和潜在受益方的项目设计和计划初步通报中，以促进成果的所有权；(c)预见实施时间安排中可能延迟实施进程的事件（如合作伙伴关系变更、与受益国的协议正式批准、翻译、当地顾问无法继续任务），并提出适当缓解策略；(d)选择当地专家，不仅仅是满足质量标准，他们应具备引导、互动并促进与不同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顺利互动的能力；和(e)考虑采用逻辑框架。  (ii)建议CDIP和秘书处继续努力鼓励和梳理所开展工作的积极成果，以更好地评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iii)建议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考虑加强和支持受益国能力建设，尤其是确保在总项目下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 |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独立审查》（文件[CDIP/18/7](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7436)）是根据[协调机制](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coordination_mechanisms.html)第8段开展的。《独立审查》包括12项建议。CDIP随后通过了其中十项建议，并决定注意建议5和11。 [↑](#footnote-ref-1)
2. 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方面的信息）进行全面综述。 [↑](#footnote-ref-2)
3. 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载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 [↑](#footnote-ref-3)
4. 文件CDIP/22/11，“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footnote-ref-4)
5. 《产权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手册，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54> [↑](#footnote-ref-5)
6. 更多信息，见：<https://www.wipo.int/about-ip/en/universities_research/news/2018/news_0001.html> [↑](#footnote-ref-6)
7. 案例研究，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32> [↑](#footnote-ref-7)
8. 《发明未来》，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50&plang=EN> [↑](#footnote-ref-8)
9. 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WIPO/ACE/12/14，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2/wipo_ace_12_14.pdf>。 [↑](#footnote-ref-9)
10. 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WIPO/ACE/13/2 rev，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11945>。 [↑](#footnote-ref-10)
11.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791_2018.pdf> [↑](#footnote-ref-11)
12. 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提供的信托基金的协助下。 [↑](#footnote-ref-12)
13. 在韩国特许厅提供的信托基金的协助下。 [↑](#footnote-ref-13)
14. 该网站在原有的[www.respectforcopyright.org](http://www.respectforcopyright.org)基础上开发，得到了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提供的信托基金的支持。 [↑](#footnote-ref-14)
15. 文件CDIP/21/4。 [↑](#footnote-ref-15)
16. 文件CDIP/20/5。 [↑](#footnote-ref-16)
17. 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经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同意，于2013年6月创建：<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 [↑](#footnote-ref-17)
18. 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文件CDIP/18/6 Rev.)。 [↑](#footnote-ref-18)
19. 文件CDIP21/5。 [↑](#footnote-ref-19)
20. 文件CDIP/21/6。 [↑](#footnote-ref-20)
21. 文件CDIP/22/7。 [↑](#footnote-ref-21)
22. 文件CDIP/22/5。 [↑](#footnote-ref-22)
23. 文件CDIP/18/7。 [↑](#footnote-ref-23)
24. 文件CDIP/21/11和CDIP/22/4 Rev. [↑](#footnote-ref-24)
25. 六点提案，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7/cdip_17_summary-appendixi.pdf>。 [↑](#footnote-ref-25)
26. 互动对话期间的成员国发言，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6443> [↑](#footnote-ref-26)
27.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是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下开发的，提供了产权组织在受益国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这些受益国或为发展中国家，或为最不发达国家，或为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7)
28. 该提案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7/‌cdip_17_summary-appendixi.pdf> [↑](#footnote-ref-28)
29. 文件[CDIP/22/10](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16109) [↑](#footnote-ref-29)
30. 文件WO/GA/50/13，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15451> [↑](#footnote-ref-30)
3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70516> [↑](#footnote-ref-31)